_人_員_信.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 示通知表 1.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 1.副理 服務機關理處 申報人姓名 莊茂勝 職稱 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 配 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 謂 名 姓 稱 謂 姓 名 配偶 葉芊均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	商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屏東縣崁頂鄉頂寮段 0387-0000 地號	1,133.97	全部	莊茂勝	贈與配偶	-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託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彰	E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莊茂勝

通知日期:101年04月03日